附件2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报名审查情况统计表（请分专业填写）

本表汇总专业：纪检监察　　汇总专业2023级学生数：34人　　学院：　纪检监察学院　　（盖章）

数据填报人：梁晨晨　　手机号码：13281087109　　数据审核人：刘勤

序号	学院	所在专业	姓名	学生学号	第一学年学业成绩	第一学年学业排名	第二学年学业成绩	第二学年学业排名	第三学年学业成绩	第三学年学业排名	加分明细	1. 参军入伍加分	2. 志愿服务加分	3.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4. 科研成果加分	4. 科研成果加分论文情况	5. 竞赛获奖加分	加分合计	前三年学业成绩	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总评成绩	综合排名	基本条件审查情况	备注
1	纪检监察学院	纪检监察	李雯雯	2023480110	86.53	2	90.37	2	92.96	2									89.83	96.98	91.26	1	符合	
2	纪检监察学院	纪检监察	黄珺婷	2023480107	86.09	5	90.26	3	93.20	1									89.72	94.88	90.75	2	符合	
3	纪检监察学院	纪检监察	陈源	2023480103	87.06	1	89.32	5	91.92	3									89.33	91.10	89.68	4	符合	
4	纪检监察学院	纪检监察	刘洪云	2023480113	86.17	4	88.26	7	90.63	6									88.26	89.56	88.52	5	符合	

说明：
1.本表按总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2. “审查情况”依据学校不同推免类型基本条件要求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的学生，须提交书面声明，声明由所在学院存档备查。审查情况栏填写：“符合”，备注栏填写：“自愿放弃，学院已留存放弃声明”。
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备注栏填写：不符合条件的具体原因。
3.学生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专利）未通过审核或专家答辩鉴定未通过的，不予加分。